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自願公告 — 轉讓於投資的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出售投資

於2021年1月26日，該附屬公司向第二投資者出售目標公司10%的股權。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1年1月26日，目標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協議。就定期貸款而言，目標公司的各股東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為目標公司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對該附屬公司的按比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3,585,000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1)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2) 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定期貸款項下作出擔保的金額所涉及的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該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投資

(1) 出售事項

於2021年1月26日，該附屬公司向第二投資者出售目標公司10%的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的各股東同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納注資額。出售事項為無償。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於注資項下的未繳注資額將由人民幣8,7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9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仍以並將繼續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列賬。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注資完成後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的註冊及		的註冊及		的註冊及	
	繳足資本	概約	繳足資本	概約	繳足資本	概約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股東						
該附屬公司	1,500,000	15	1,500,000	5	3,400,000	5
第二投資者	23,800,000	35	23,800,000	45	30,600,000	45
第一投資者	34,000,000	50	34,000,000	50	34,000,000	50
	<u>59,300,000</u>	<u>100</u>	<u>59,300,000</u>	<u>100</u>	<u>68,000,000</u>	<u>100</u>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1年1月26日，目標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協議。就定期貸款而言，目標公司的各股東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為目標公司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對該附屬公司的按比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3,585,000元。

定期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 人民幣271,700,000元

利息 : 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減60個基點，須按季支付

提取日期 : 2021年1月26日起計90日內

還款時間表	日期	還款額
	提取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取日期起計第四週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提取日期起計第五週年至 第九週年期間各年	人民幣40,000,000元
	提取日期起計第十週年	人民幣41,7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 在中國廣州黃埔區建設及開發有害廢物處理廠

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成立，從事經營廢物處理業務。出售事項減低本集團於注資項下的承擔。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名義性質，原因是(i)該附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均並無根據注資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及(ii)該附屬公司於注資項下的承擔將減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1年1月26日，目標公司已取得當局的相關許可，將開始建設有害廢物處理廠。貸款規模乃經參考目標公司對有害廢物處理廠進行第一期開發的預期資本開支釐定。

經考慮(i)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有害廢物處理廠，此舉有利於目標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本公司的投資；及(ii)財務資助乃按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予以提供，董事會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透過為相關設施提供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

第一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第二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國有企業集團，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基礎設施項目、商品批發及出口、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

(3) 貸款人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貸款人各自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1)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2) 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定期貸款項下作出擔保的金額所涉及的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該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5%的股權
「第一投資者」	指	科學城(廣州)環保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投資者」	指	廣州環投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